

美國首份檢視民權教學報告出爐

駐洛杉磯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文化組

根據「南方貧困法律中心」(Southern Poverty Law Center)提出的一報告結論，全美各大州的民權運動教學，除了阿拉巴馬州、佛羅里達州、紐約州獲得 A 評等外，其他州皆未達及格標準。總體上來說，離美國南方越遠、或非裔人口較少的州，越不重視爭取民權運動的歷史教學。

該報告在 10 月 16 日即將獻給民權領袖馬丁路德，在華盛頓國家廣場的新紀念碑啟用儀式之前公布，也是首次針對各州如何教導美國民權歷史的檢驗。而且這份報告也印證了幾個月前公布的「全美教育發展評量(NAEP)」的結果，那就是：美國學生對美國歷史的了解，未達精熟(proficient)程度；只有 2% 的高中四年級學生能正確回答美國歷史上非常重要、具有指標意義的民權訴訟案，那就是最高法院的布朗訴托皮卡教育局案，在本案中，法院判決種族隔離本質上就是一種不平等，從而推翻「隔離但平等」的法律原則。

「全國有色人種協進會 (NAACP)」榮譽主席龐德 (Julian Bond) 在報告前言表示：「教導基本的美國歷史是教育百姓重要的一環，民權運動更是美國歷史中的重點，這種非暴力的革命意義等同於與美國開國的革命，這些歷史是形塑成為今日我們所生活的美國的關鍵。」

各州民權教育評定，是基於學生必須知道民權運動歷史的重要內容，分為 6 個項目來區分，包括：事件發生、領導人員、組織團體、發生緣由、所遭遇障礙及採用的策略。除以上標準外，各州課程標準內容也佔了 15%。

有 35 州得到不及格的 F 等級，從加州、新墨西哥州到俄亥俄州、紐澤西州、北卡羅林那州及緬因州都是。亞利桑那州、阿肯色州和麻州，以及哥倫比亞特區得到 D 的等級。這些州教育廳訂定的歷史課程大綱和標準都很廣泛，或者不太強調，甚至不要求民權歷史的教學，以致評定成績低落。

總結而言，各州所訂的課程大綱內要求民權運動教學的部份皆不足，也零零落落的，即使各州都同意應該教導美國民權運動，但對民權運動的基本常識，還是未能有一致認同。

譯稿人：吳迪珣摘譯

資料來源：2011 年 9 月 28 日，教育週刊

連結網址：

http://blogs.edweek.org/edweek/curriculum/2011/09/a_majority_of_states_deserve.html?cmp=ENL-EU-NEWS2

